

怀化晋阳石业有限公司黄茅园镇凤园花岗岩矿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意见书

2025年7月31日，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了由滕丽平、阳卫华、谢志东组成的专家组对怀化晋阳石业有限公司黄茅园镇凤园花岗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进行了现场验收，并对湖南恒炬勘查有限公司编制的《怀化晋阳石业有限公司黄茅园镇凤园花岗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进行了审查，通过实地调查与资料查阅，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怀化晋阳石业有限公司黄茅园镇凤园花岗岩矿采矿权许可证于2023年8月16日由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证号：C4312002010127120100169，有效期自2016年4月17日至2025年8月16日。开采矿种为花岗岩，生产规模12万立方米/年，矿山面积0.0622km²，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目前处于生产状态。因采矿许可证即将到期，为顺利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矿业权人于2025年7月申请了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

二、受矿山委托，湖南恒炬勘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炬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对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后根据实际调查情况编制了《怀化晋阳石业有限公司黄茅园镇凤园花岗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报告》。

三、根据恒炬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专家组通过实地调查，对本次矿山生态修复保护工作进行了现场复验，形成复验意见如下：

(一) 验收的目的和任务明确，程序和方法合理，依据较充分。

(二) 本期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总投入89.4525万元，主要工作量如下：

1、2022年度共投资16.93万元进行了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具体是对FS1进行植树复绿，修复面积0.4933hm²；修建排水沟254m，并对矿山进行水土和噪音粉尘监测。溆浦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进行了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2、2023年度共投资12.73万元进行了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具体是对FS1进行植树复绿，修复面积0.4038hm²；修建排水沟32m，并对矿山进行水土和噪音粉尘监测。溆浦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进行了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3、2024年到2025年7月共投资59.7925万元进行了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具体是对 FS1 边缘及露采场南侧入口处斜坡地段进行了植树修复，修复面积 0.2381hm²；在采场入口处修建了沉淀池 1 座，在 FS1 中部及采场上方修建了截排水沟共 547m，在 FS2 前缘修建了挡土墙 119m。

本期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总投入的 89.4525 万元中，其中复垦复绿、水土监测及沉淀池工程产生的费用 31.61 万元为《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中所设计要求完成的工程，FS1 内水沟及 FS2 挡墙工程等工程所产生的费用 57.8425 万元为矿山根据动态的生态环境问题所实施的额外工程产生的费用。

（三）矿山已建立生态保护修复基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溆浦支行，账号为：43050172743600000270，目前账户中有余额 97.46 万元。2024 年度，矿山从基金帐户中使用基金 14.39 万元用于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四）专家组对矿区及矿业活动可能影响到的范围进行了现场调查，听取了当地村民委员会和部分村民的意见，并按规定提交了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满意度调查表。报告附件基本齐全。

（五）专家组现场验收时发现 FS2 废石堆西侧占损了部分水田，当即要求矿山对占损水田部分进行修复。矿山企业根据专家组意见，积极进行整改，委托恒炬公司对占损水田面积进行测量并对需要恢复水田边界进行了测量放样，矿山根据恒炬公司测量放样位置对水土进行了复垦，修复水田面积 1050m²（实际占损水田 249m²），水土复垦基本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六）建议矿山应加强对植被的后期管护工作。应加强对采场边坡的稳定性监测及巡排查工作，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排除。

综上所述，矿山根据《怀化晋阳石业有限公司黄茅园镇凤园花岗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及动态的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实施了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并按专家组意见实时进行整改。经专家组根据实地调查和复核情况共同商议，认为矿山本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达到了分期验收要求，同意本次分期验收合格。

专家组成员：滕丽平 孙华 刘志军

2025 年 8 月 15 日